

南京邮电大学文件

校研发〔2024〕10号

南京邮电大学校级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 评选推荐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文件精神，强化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与实践能力，建立健全选拔创新性人才培养机制，不断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家 and 江苏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评选原则、范围与数量

第二条 评选工作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的原则进行。

第三条 评选范围为上一学年度授予博士、硕士学位者的学

位论文，但不包括涉密学位论文。

第四条 全校每年评选校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不超过当年授予博士学位人数的 20%（或不超过 20 篇），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不超过当年授予硕士学位人数的 10%。

第三章 评选标准

第五条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标准

1、论文选题为本学科前沿，有重要理论意义或实际应用价值；

2、论文应在科学理论、专门技术或研究方法上有创新，并取得突破性、创造性成果，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

3、论文的佐证材料详实，推理严密，数据可靠，文字表达准确、流畅，层次分明；

4、学位论文评阅结果均为“良好”及以上，且原则上不少于两个“优秀”；

5、原则上应被答辩委员会推荐为优秀学位论文；

6、自攻读博士学位至参评期间，须取得与学位论文相关的代表性创新成果，如高质量学术论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已授权发明专利、新技术转让等。

第六条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标准

1、论文选题为本学科前沿，或能聚焦本领域的研究重点，致力解决专业领域中的现实问题，有较高的理论意义或实际应用

价值；

2、论文应在理论、方法或实际应用上有所创新，达到本学科或相关专业类别较高的学术水平或工程能力，并取得重要成果，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

3、论文的佐证材料详实，推理严密，数据可靠，文字表达准确、流畅，层次分明；

4、学位论文评阅结果均为“良好”及以上，且原则上至少有一份“优秀”；

5、原则上应被答辩委员会推荐为优秀学位论文；

6、自攻读硕士学位至参评期间，应取得与硕士学位论文密切相关的代表性成果，其中包括在本学科高水平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发明专利等。

第七条 发表学术成果南京邮电大学须为第一署名单位，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八条 评选程序如下：

1、个人申请。符合申请校级优秀学位论文条件的研究生根据学校通知，填写相关材料并提交至所在学院；

2、学院审核。学院对研究生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并参照本办法评选标准进行审核；

3、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评。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的基本条件，结合论文评阅意见、答辩委员会

推荐意见，对申请的论文进行初评，将评选结果报研究生院，并提交申请材料；

4、研究生院终审确定名单。研究生院组织有关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确定校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推荐名单，以及省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推荐名单。推荐名单网上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予以发文公布。

第五章 表彰

第十条 对被评为校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的研究生及其导师进行表彰，并颁发证书。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2014年6月发布的《南京邮电大学校级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办法（修订）》（校研发〔2014〕5号）同时废止。

